

信息披露

B02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购买方式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元)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共羸智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3-5-11 | 2023-8-8 | 13.0%-3% | 655, | 4246.00 | 无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购买方式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共羸智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 | 2022-1-16 | 2022-2-13 | 13.0%-3% | 是 | 无 | 无 |
| 2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共羸智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3-5-11 | 2023-8-8 | 13.0%-3% | 是 | 无 | 无 |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40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0%,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5,363,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费率 |
|------|---------|------------|--------|------------|------------|------|----------|----------|
| 亚特集团 | 是 | 26,363,000 | 否 | 2020年6月20日 | 2020年9月24日 | 兴业银行 | 23.18% | 5.00% |
| 合计 | | 26,363,000 | | | | | 23.18% | 5.00%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09,40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0%。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5,363,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的8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25,363,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09,40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0%。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7%;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5,363,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的8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25,363,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质押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三)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股票期权分派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正式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七)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权,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权,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权,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权,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权,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十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十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十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十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如下所示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